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 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行宝”）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534.68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989.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46 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ETC 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	12,342.03	12,342.03
2	智能交通云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714.90	14,714.90
3	ETC 生态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8,404.67	8,404.67
4	智慧交通研究院建设项目	15,480.85	15,480.85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5,942.45	55,942.45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46.55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4,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拟使用 15,683.79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自由流云收费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自由流云收费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的公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17,262.76 万元。

四、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计划

财政部与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江苏省成为第一批国家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区域。公司作为江苏省数字交通龙头企业，在智慧扩容、自由流收费、路网云控平台、视频 AI 监测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数字交通产品研发能力，积极参与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 12,534.68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
- 2、实施主体：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实施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2 号 31 幢

4、项目建设周期：6个月

5、项目建设内容：践行江苏省数字化转型升级“路网运行监测预警”任务要求，依托江苏现有路网运行监测预警体系，打造“精细感知、智能分析、一体服务”的江苏路网运行监测预警体系，提升江苏路网运行监测水平，长效保障监测数据的多方共享与业务协同应用，高效支撑运行监测、指挥调度、清障救援等业务效能提升，全面赋能“一张网”出行服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监测数据汇聚能力建设——江苏联网视频共享升级平台、多源数据融合能力建设——高速公路视频 AI 智能分析平台、终端系统建设——外场视频监控加密工程、软硬件支撑系统——视频加密工程边缘侧支撑系统等建设内容。

6、项目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12,534.68 万元，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7、项目备案情况：本项目在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将启动办理有关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备案手续。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战略要求，加大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产业链布局

构建“智慧互联”的数字交通产业链旨在通过数字化技术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系统的效率与安全性。目标核心是聚焦于数字交通的新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高速公路的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和智慧高速的建设。具体包括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质生产力要素，实现对高速公路交通流的实时监测与智能管理，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密完善公路示范通道感知设备，推动高速公路示范通道高清视频监控全覆盖，提升公路交通事件快速感知、路网交通流分析预测及占道监测预警分析等路网监测能力。此外，借助大数据分析，能够为出行者提供更为准确的路况信息和路线规划建议。

2、项目为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规划重点项目之一，是点燃公司服务江苏路网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实施引擎

江苏省是第一批国家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区域，计划三年内完成 2940 公里国家公路和 1746 公里高等级航道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总投资约 34.4 亿元。公司作为江苏省数字交通龙头企业，参与编制江苏省交通基础

设施数字化转型方案，包括智慧站点、智慧服务区、全省公路网出行及服务、路网监测预警、智慧扩容、基础设施数智化管养、车能路云一体化融合赋能工程等十个项目。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指导下，充分发挥公司在智慧扩容、自由流收费、路网云控平台、视频 AI 监测等方面的数字交通产品研发能力，共同推动数字交通“江苏产品”“江苏经验”走向全国。本项目为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规划项目之一，项目建设周期较短，示范效益明显，回报资金来源稳定。

3、通过示范地区打造标杆项目方式，紧抓政策契机全国推广交通数字创新产品，巩固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

本项目采用人工智能 AI、机器视觉、深度算法等技术，加强交通流量、车路协同、智能网联车等方面大数据模型算法的训练，并利用 AI 进行高速公路事故预警等方面的技术创新与商业化尝试，实现 AI 技术在交通领域的落地与应用，提升公司智慧交通产品竞争能力。未来该产品通过迭代方式可延伸更丰富业务场景，如公安交警、城市交通管理、水路运河管理等。同时，公司深耕智慧交通行业，具备较强的交通数字化产品研发能力，通过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有利契机，打造交通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提升知名度以将江苏方案推广至全国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数字化转型市场前景广阔，面向常态化大流量的监测提升需求强烈，万亿级全国市场空间亟待释放

财政部与交通运输部联合开展全国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工作，标志着我国交通领域数字化转型进入实质推进阶段。本轮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建设完成后，后续还将围绕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推动数据技术产品、应用范式、商业模式和制度机制协同创新，加快交通大数据产业发展。根据中泰证券研究报告，预计到 2030 年，智慧交通市场规模将达到 10.6 万亿元。同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路网运营单位面向常态化大流量的监测提升需求强烈，本项目能够加大运行监测力度、长效保障事件预警分析、提升多方信息协同共享效能，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2、江苏省部分路段已完成试点，产品效益符合预期，商业模式成熟

本项目已完成相关产品的基础研发工作，并在江苏省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开展测试，为项目推广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根据试点路段运行监测数据，本项目能够实现异常事件的及时发现和预警，提高特情事件处置效率，提升道路应急救援和安全管理水平，部分试点路段事故报警整体准确率超 98%，事件提醒及报警及时性提升 15%，事故救援节约时间提前 20 分钟，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效果显著。本项目已具备商业化运营条件，公司组建了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业务拓展团队，提升智慧交通科技支撑能力和产品服务能力，积极布局全国市场。

3、深耕行业多年，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与投资运营实力

公司长期立足江苏交通场景深耕智慧交通业务产品，围绕高速公路建管养运营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已经形成“畅行高速、品质高速、智慧高速”三大服务主题、“调度、收费、养护、服务、综管、数智”六大产品体系，在智慧扩容、自由流收费、路网云控平台、视频 AI 监测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数字交通产品研发能力，产品功能与本次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方向高度契合。同时，公司超募资金充裕，项目投资经验丰富，具备较好的投资运营实力；产品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核心研发成员具有深厚的行业与技术经验。

（四）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6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12,534.6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 6,914.17 万元，平台建设费用为 5,072.81 万元，预备费为 239.7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07.96 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3.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6,914.17
2	平台建设费用	5,072.81
3	预备费	239.74
4	铺底流动资金	307.96
合计		12,534.68

上述测算数据仅为可行性研究所预测的数字，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除由于国家政策变化风险、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及项目规模变化等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预测数字与实际数字有较大差异的可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主要风险分析

1、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给予本行业诸多政策支持，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公司及公司所属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息息相关，若今后国家对本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本项目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变化，加强战略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产品创新能力，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智慧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数字化转型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将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同时，随着技术进步、上下游厂商集中度的提升等，行业厂商将逐步走向分化，在竞争中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行业研究与市场洞察，利用对智慧交通行业和业务的深度理解，提升对用户需求理解的准确性与市场趋势预判的前瞻性，发挥技术创新优势丰富产品开发矩阵，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完善营销推广体系，大力拓展全国产品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市场综合竞争能力。

3、项目推进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

相对于传统的路网监测模式，本项目所构建的 AI 运行监测预警“新模式”仍然属于发展初期，考虑市场推广性、产品稳定性、使用便利性等因素，未来产品销量及增长仍具有不确定性。

本项目产品已通过江苏部分路段测试，推广具备可行性。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及时做好项目规划、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等工作，配备专业化团队积极推动项目落地。

（六）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管理措施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超募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534.68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2,534.68 万元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534.68 万元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534.68 万元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就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的核查意见》；
5. 《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